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簡調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劉勝國

代 理 人 張寧洲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0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鴻勝建設有限公司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，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，如係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具體、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狀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：

「被告應將面向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建築執照號碼(108)(古)營建字第00018-00021號建物退縮至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2.16.2之間隔規定」等語，然從上開聲明，無法明確得知規範2.16.2建築物之間隔套用至本件之具體位置為何？且應如何退縮？則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未明確具體，且不適於強制執行，聲請人自應更正為較妥

適之聲明。併應陳報如相對人將建物退縮至符合規範2.16.2
之間隔規定，聲請人將獲利多少？若無法計算獲利，亦應陳
報排除此侵害所需費用之相關資料（應提出估價單，並載明
施工項目及其各項費用明細，若係按時或按日計算，須載明
時數或日數）。

三、聲請人應陳報聲明第二項請求：「被告應將建築執照號碼(1
08)(古)營建字第00018-00021號建物面向雲林縣○○鄉○○
段0000地號土地之全部窗戶、排氣孔封閉」所需之工程費用
（應提出估價單，並載明施工項目及其各項費用明細，若係
按時或按日計算，須載明時數或日數）。

四、本件應以上開二、三項之金額總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
聲請人應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補繳第
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五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鷹平